

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經費使用辦法

113.10.1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《長榮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》制定長榮大學學生議會 (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Parliament)，對內簡稱「學生議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議會」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議會經費使用更加完善，並達到有效與明確之使用，故特定「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經費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範之。
- 第三條 本議會之經費如下：
一、 每學年學生會費提撥給予學生議會之「行政費用」。
二、 本議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三、 其他經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謂「結餘款」指各屆學生議會交接後之餘款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依「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」第三十一條所訂定。
- 第六條 依法律優位原則，如本辦法相關條文與「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」抵觸者無效。
- 第七條 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，得聲請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」行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，若對審議結果有疑慮，可另行聲請學生事務處「學生事務會議」行二次審議。

第二章 使用

- 第八條 當屆學生議會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(上學期)內，編列「年度總預算」提送至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」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行政支出，如有需使用結餘款支付者，需由議長、財務長、課外組組長、學務長蓋章同意始可使用結餘款支付，編入該行政預算。
- 第十條 本議會各項行政支出應提送全部支出單據至學生事務處「課外活動組」審查通過，使得提款。
- 第十一條 任何行政支出之單據皆應為正本。
- 第十二條 每月之三十號為本議會「每月關帳日」(以下簡稱關帳日)，並製作「當月份支出收入結算表」(以下簡稱月結)。
- 第十三條 本議會於次月十號前，應提交當月月結至學生事務處「課外活動組」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本議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提送每學期經費總結算表至學生事務處「課外活動組」備查。

第三章 附則

- 第十五條 本議會不得自行對校外行文，如有必要得經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准，以學校名義行文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並送至學生事務處「課外活動組」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